附件2

自治区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主要起草单位 |  |
| 制定/修订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标准类型 | □安全 □环保 □基础 □方法 □管理 □产品 □其他 |
| 项目周期 | □12个月 □15个月 |
| 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 |
|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情况： |
| 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： |
| 申报单位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，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本申报书适用于推荐性地方标准申报。

3.本申报书“编号”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填写规则“年代+行业首大写首字母+数字”。